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永交通发〔2025〕33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永川 G246 遂麻路 K225+000~K225+500 段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区公路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交经专家审查的永川 G246 遂麻路 K225+000~K225+500 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(一) 建设规模。项目路段位于永川区五间镇，起点桩号 K225+000，终点桩号 K225+500，路线全长 0.500km。

(二) 技术指标。利用原路一级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

设计荷载公路-I级,路基宽度 19.8m,双向四车道,单侧路幅组成为:路缘带 0.5m+行车道宽度 7.0m+硬路肩各 1.15m+土路肩 0.5m,路幅宽度为宽度 9.15m,中央分隔带 1.5m,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二、路线

项目为预防性养护对路线不做改动,路线设计沿用原路平、纵指标,路线方案总体可行。

三、路基路面

(一)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采用完全利用原路路基横断面型式,排水系统局部进行修复。

(二)原则同意设计采用的路面结构层型式。

K225+000~K225+500段(全幅):铣刨原 4cm 厚沥青上面层,对下面层和基层病害处治后,重新加铺 4cm 厚 SMA-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上面层。下面层修补采用 AC-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,基层修补采用水泥稳定碎石。

四、桥涵

原则同意完全利用原路桥涵。

五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

原则同意更换原道路波形梁护栏;尽量利用原道路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,对部分已破损或缺失的交通设施进行修复更换或增设;路面改造后重新恢复道路标线。

六、平面交叉

原则同意完全利用原路平面交叉形式。

七、环境保护与景观

原则同意完全利用原路绿化景观。

八、预算

该项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—2018)和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/T 3832—2018)、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本项目预算为 119.593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00.4675 万元。

九、实施要求

(一)督促设计单位按照现行部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认真校核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，确保设计方案及设计细节满足规范要求。

(二)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职责，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招标投标、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。加强工程管理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全面推行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建设。对存在一定技术难度和风险的工程及重要环节，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生产预案，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加强施工过程的控制和管理，建设单位要督促现场施工和监理单位复核现场情况，发现与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有重大出入并有可能影响安全的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过

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操作规程和经批准的方案实施。规范项目分包和用工管理，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要求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、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、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。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注重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。

(四) 严格按照核定的预算控制工程投资，严格控制工程变更。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，按计划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(五) 本项目总工期 2 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